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冬春火灾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小学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冬春季节历来是我省火灾防范的重点时期，学校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增多，加之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学校是公共场所人员高度聚集地，疫情防控和火灾防控风险叠加，致灾因素和火灾危险性剧增，校园消防安全形势平稳面临巨大挑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主要领导作出指示批示，要求消除消防等各类安全隐患，强化安全防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就我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作出部署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省消安委办要求，扎实做好疫情期间、岁末年初及“两会”期间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从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研判火灾风险。各地各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

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全面梳理 2022 年以来本地本校火灾防控工作情况，科学谋划 2023 年火灾防控工作。要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研究部署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具体措施，全力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做好火灾风险防范和专项整治工作。各地各校一要深刻吸取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东莞清溪“9·2”较大火灾事故教训，深入开展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治理，要按照打通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消防安全“扫雷”行动等既定部署扎实开展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严防火灾事故发生。二要紧密结合冬春季节特点，紧盯学校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积极开展“敲门”行动，广泛发动师生开展“三清三查”(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查电器、查通道、查火源)活动，自觉抵制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私家车乱停乱放等行为风险。三要切实统筹疫情防控和消防安全，及时研判学校内封控区域和隔离点等涉疫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对安全疏散设施、消防设施器材、微型消防站等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提升消防设防等级和自防自救能力水平。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力量流动巡防，强化夜间巡逻，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研判安全风险，完善相关消防安全和应急疏散方案预案，及时将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和要求传递到涉疫重点场所每一名师生，有效确保涉疫区域和场所消防安全。

全。

三、时刻紧盯重点时段。各地各校要紧盯“世界杯”、元旦、寒假、春节、元宵、“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宿管员宿舍、学生宿舍、校内餐饮场所、体育馆、图书馆等不放心领域，督促各类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电源火源管理和易燃可燃物品清理，强化“着火源”和“可燃物”管控，加强火灾风险自查自改和巡查看护。各地各校要主动邀请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对学校内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检查，严查违规使用醇基燃料和燃气灶具、违规使用塑料仿真绿植和夹芯彩钢板等易燃材料、冷库违章喷涂保温材料等隐患问题。加大对夜间校内重点场所错时检查力度，重点时段期间组织开展集中“夜查行动”，落实“集中告知、排查摸底、落实整改”三项工作任务，全力确保假日期间消防安全。

四、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各地各校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校园活动，深化“119”消防宣传月活动，不断提升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素养。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全员消防疏散演练，针对冬春季火灾特点，对教职工、学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要利用官网和官微开设冬春火灾防控宣传，以短视频、海报等形式，引导师生关注消防安全、学习消防知识。元旦、寒假、春节、元宵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各级各类学校要利用宣传橱窗、标语、横幅、挂图、会议提醒、专题讲座、逃生演练、文艺节目等开展防火、灭火、自救、逃生宣传教育，通过微信群、QQ群、短信、

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向教职工、学生和家长发送消防安全提示，营造“全民消防”浓厚氛围。

各地各学校要紧盯本地本校火灾风险，落实冬春火灾防控要求，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2023年3月30日前报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报送邮箱：jiangwj@gdedu.gov.cn，联系人：蒋文瑾，联系电话：020-3762002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蒋文瑾